# 附件2

湛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数字化服务合作意向书

甲方： (被改造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牵引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湛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以下合作意向。

1. 甲方意愿作为被改造企业参与湛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2. 甲方意愿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牵引单位，由乙方及其生态联合提对其提供改造，并签署改造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应当真诚、务实、高效的态度推进合作，争取在本合作意向书签订之日起45日内签署改造服务合同，如无法达成合作，则甲方可重新选择牵引单位开展合作。
3. 双方意愿配合开展城市试点相关工作，包括配合开展调研、诊断评估、验收等。
4. 本意向书为甲乙双方签署改造服务合同的基础，所涉及的到任何费用项目、具体合作事宜、合作期限等需后续双方洽谈达成进一步的共识，签订正式改造服务合同后生效。
5.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全称： 乙方单位全称：

（盖章）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